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4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2020年9月17日下午14:30;
  -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9:30和11:30-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主持人:刘勇先生发言。
  - 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刘勇先生发言。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下同)共27人,代表股份44,834,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550,613股的29.0099%;其中:(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2,529,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518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公司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为2,305,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91%。
- 三、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 四、表决权行使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4%;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4%;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99,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0%;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4%;反对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晓峰、何仁刚;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5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华、彭康康、张绍强、钟泽华、陈安雄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